

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86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显示，最近三年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连续大额亏损。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9 亿元，同比下降 30.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 亿元，同比增加 45.49%；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1 亿元，同比增加 9.76%。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2 亿元，同比下降 39.70%。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状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继续大幅下降、扣非后净利润大额亏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

(3) 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持续亏损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2020 年批发零售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6 亿元、37.74 亿元，销售量分别为 3,047.04 万件和 5,203.54 万件，销售均价分别为 84.86 元/件和 72.54 元/件，而年报披露你公司自有品牌的主要产品价格区间在 59-2000 元之间。你公司 2021 年、2020 年服饰存货净值分别为 11.22 亿元、15.82 亿元，库存量为 2,134.51 万件和 2,439.27 万件，存货均价分别为 52.55 元/件和 64.86 元/件。你公司 2021 年批发零售业的毛利率为 34.54%，同比下降 3.93%。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自有品牌的细分销售收入及销售情况，整体的销售均价与所披露价格区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营业收入、销售量、自有品牌的价格区间披露是否真实、准

确；

(2)说明 2021 年你公司存货均价下降而销售均价上升的商业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3.95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60 亿元，账面价值为 11.34 亿元，同比下降 40.21%。而你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成本为 17.21 亿元，同比下降 30.34%。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9 亿元，而 2020 年为 1.89 亿元；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33 亿元，2020 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50 亿元。其中，服饰产成品库龄小于 1 年的，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2.97%；库龄为 1-2 年的，计提 23.41%；库龄为 2-3 年的，计提 34.01%；3 年以上的，计提 66.48%。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情况等，说明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存货减少幅度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内容，包括涉及的品牌、类别、名称、数量、库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

(3) 说明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按照相应账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的依据，相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恰当、谨慎；

(4) 说明连续两年转回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转回时点及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以前期间计提跌价准备的时间及计提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31 亿元，同比增加 82.5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由 344.76 万元增至 1.69 亿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由 344.76 万元增至 1.7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12.23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及供应链融资借款由期初的 6.96 亿元降至 0.99 亿元，并新增信用证融资借款 5.55 亿元。你公司在年报中提示了流动风险情况，6 个月以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合计 18.5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9.77 亿元、应付票据 3.72 亿元、应付账款 2.93 亿元、其他应付款 2.11 亿元；6 个月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合计 16.64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0.91%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82.54%的原因，以及货币资金的来源情况；

(2) 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形成原因、受限期间及对应金额，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以前年度受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将大量的短期借款由票据贴现及供应链融

资借款调整为信用证融资借款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流动风险情况、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不配比的情况，说明应对流动风险的有效措施（如有），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预计产生的影响，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26.39 亿元，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6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92 亿元，本期计提 1.44 亿元，账面价值为 6.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中：直营渠道风险组合的账面余额为 2.2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5,816.14 万元；加盟渠道风险组合的账面余额为 9.3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34 亿元。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直营渠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3.42%、21.96%、42.28%、100%，而加盟渠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 11.59%、63.18%、87.45%和 100%。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以及加盟渠道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应收账款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并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结合直营渠道和加盟渠道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及主

要风险，分别说明不同渠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比例是否谨慎、恰当；

(3)说明2021年你公司对直营渠道和加盟渠道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加盟商以及对加盟渠道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加盟商运营绩效和偿债能力是否较2020年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长期拖欠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后，形成你公司对其财务资助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8,875.53万元，账面价值为6,089.54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仅908.97万元，而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5,911.10万元。其中，2021年加盟商经营性资金支持的账面余额为2,890.67万元，账面价值仅为104.67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向加盟商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的长期应收款被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较低的原因，未收回经营性资金的加盟商名称、金额、资金支持的时间、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金额、比例，与你公司合作年限、最近3年销售金额、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并说明其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通过获取

加盟商资金支持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远低于2020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较2020年在长期应收款回收上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2020年一次性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15亿元，同比下降5.75%，其中其他应收款-其他为2,682万元。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19亿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向浙江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39.50万元和1,500万元，性质为保证金，账龄为2-3年。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应收款-其他”的交易对方名称、具体款项发生原因、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说明相关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 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长仍未收回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11.12 亿元，同比下降 24.3%。其中，租金及物业费由上年的 4.28 亿元减少至 1.14 亿元，装修费由 7,420.17 万元减少至 4,640.64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由 2,810.30 万元增至 1.8 亿元，运费由 9,374.67 万元降为 0，变化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门店变化情况说明租金及物业费、装修费、折旧及摊销费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运输模式变化情况说明运费降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24 日